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989號

抗 告 人 匯誠國際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詹富程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扣押案件，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111年度裁定（111年度聲扣字第52號）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詹富程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125條第1項之罪，其犯罪所得係匯入第三人（下稱抗告人）匯誠國際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誠公司）名下之帳戶，故應認犯罪所得之受領人應第三人匯誠公司，且合計受領新臺幣（下同）7,059萬9,060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聲請書所載證據資料為證；而詹富程為匯誠公司之負責人，故應認已符合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三、犯罪行為人（即詹富程）為他人（即匯誠公司）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之要件，是以，匯誠公司應為其所受領之犯罪所得之沒收義務人，又匯誠公司所受領之利得原型為金錢，堪認得沒收之原特定物已有沒收不能之情事，故本案犯罪所得應以「替代價額之追徵」處理，而得扣押匯誠公司之責任財產。從而，聲請人聲請扣押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帳戶即匯誠公司之責任財產，並未逾越聲請人所釋明之犯罪所得，核與比例原則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於7,059萬9,060元之金額範圍內，准予扣押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件聲請人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處長，惟其所為本件扣押聲請，未見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第2項經檢察官同意之文件，容有疑義。

01 (二)、本件抗告人所經營之業務全部透過我國富邦銀行、永豐銀行
02 與菲律賓首都銀行所為，與銀行法所禁止「地下匯兌」不
03 同，故抗告人之代表人詹富程及其他同仁均有受不起訴處分
04 之高度可能，原裁定未察，未審酌抗告人之代表人詹富程等
05 人均有受無罪判決，甚至於偵查中即不起訴之可能，本案即
06 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沒收必要，所為裁定即有違誤。

07 (三)、縱有犯罪所得，然原裁定未提及抗告人每月所需營運費用，
08 支付員工開銷，所為扣押金額，未符合對第三人扣押之要
09 件，有違比例原則。且未審酌附表所示帳戶內是否有抗告人
10 股東之出資額而與犯罪所得無涉，或依原裁定所認定抗告人
11 經營乃外籍移工之匯款業務，帳戶內之金錢，當有可能為外
12 籍移工等案外人之財產，遽認均為抗告人之責任財產予以扣
13 押，所為裁定自有不當。

1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1
15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
16 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
17 三人之財產；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
18 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偵查中
19 檢察官認有聲請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相關法定
20 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133
21 條第1項、第2項、第133條之1第1項、第133條之2第1項亦定
22 有明文。保全扣押裁定，係屬暫時性之保全執行名義，效果
23 僅止於財產之禁止處分，尚非永久剝奪，其目的乃在於確保
24 實體判決之將來執行，因屬不法利得剝奪之程序事項，以自
25 由證明為已足，尚非須經嚴格證明之犯罪實體審究。又保全
26 扣押具有干預人民財產權之性質，為避免過度扣押而侵害義
27 務人之財產權，就義務人責任財產之暫時扣押範圍，固應遵
28 守比例原則，始與酌量扣押之旨無違；然事實審法院倘已依
29 卷內資料，綜合審酌應沒收之不法利得數額（應追徵之價
30 額）、扣押財產之狀況、經濟價值及保全利益等情，而為合
31 目的性之裁量，足認與比例原則無違者，即屬事實審法院本

01 於職權所為之適法裁量，尚難指為違法。

02 四、經查：

03 (一)、本件聲請業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第2項報請檢
04 察官許可後，始向原審聲請核發扣押裁定，有聲請書上「檢
05 察官審查結果欄」之記載可稽，此部分程序並無抗告意旨所
06 稱疑義，合先敘明。

07 (二)、聲請意旨指稱抗告人開發「FastPay」應用程式提供小額匯
08 兌服務，由不特定之外籍移工使用該應用程式輸入匯兌金
09 額，再依該程式所生成之超商繳費條碼完成繳費，抗告人便
10 即時將款項匯入外籍移工指定之菲律賓當地銀行帳戶，而完
11 成匯兌，另超商代收業者係將代收款項匯入原裁定附表（下
12 稱附表）所示抗告人金融帳戶等情，有卷內相關筆錄、抗告
13 人與代收業者間契約及相關金流報表可稽，尚非無據。又針
14 對抗告意旨所稱係透過國內銀行將外籍移工之匯款金額匯至
15 菲律賓當地銀行乙節，聲請意旨已提出相關事證釋明抗告人
16 透過國內銀行所為整批匯款，係於已完成個別外籍移工即時
17 匯兌後，為填補抗告人之代墊金額所為。是以，本件尚無從
18 於此偵查階段，即排除依上開聲請意旨所稱業務模式，實已
19 該當銀行法禁止非銀行從事之「匯兌行為」之高度可能。至
20 於抗告意旨指稱相關參與人員有受不起訴處分或將來受無罪
21 判決之可能，即無任何犯罪所得云云，然本件聲請扣押之暫
22 時保全執行名義，於本案確定產生執行力前，並無進一步收
23 取以實現國家公法債權之情形，與本案須經嚴格證明之犯罪
24 實體審究，尚屬兩回事，自不能混為一談。

25 (三)、其次，依照聲請意旨所檢附之相關證據（含筆錄及金流報
26 表），足認聲請意旨指為非法匯兌之款項，係進入附表所示
27 帳戶，其中以服務費名義收取之金額已達7,059萬9,060元。
28 是以，聲請意旨指抗告人受領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為7,05
29 9萬9,060元乙節，即非無據。又聲請人既已釋明前揭犯罪所
30 得係流入附表帳戶，而依卷內資料，該等帳戶內金錢餘額合
31 計未逾前揭犯罪所得金額，即得合理推定均屬抗告人取得之

01 犯罪所得，至於抗告意旨僅空言泛稱帳戶內可能有抗告人之
02 出資額、也有可能為外籍移工之財產云云，並未具體指出事
03 證，即無從採。

04 (四)、又按銀行法第125條關於處罰非銀行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
05 務犯行之犯罪主體，係將個人犯之者與法人犯之者，併列規
06 定其處罰；祇是法人犯之者，法律本乎轉嫁處罰之法理，於
07 同條第3 項明文規定「法人犯前2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
08 責人。」質言之，倘若非銀行而違反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
09 務規定之行為人，係自然人者，自應以該行為人（即自然
10 人）為犯罪主體；反之，如係法人犯之者，其犯罪主體應為
11 該法人，但依轉嫁處罰法理而處罰其行為負責人。依聲請意
12 旨所述，本件係由抗告人開發「FastPay」應用程式提供小
13 額匯兌服務，與超商平台間之收款合約，亦係由抗告人名義
14 簽訂並藉此取得服務（手續）費（即聲請意旨所指犯罪所
15 得），倘若如此，則本件聲請意旨所指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
16 業務，其犯罪主體應係抗告人。是聲請意旨雖係對抗告人聲
17 請准予為第三人扣押，然既已將抗告人列為聲請扣押之對
18 象，法院自得本於職權認定本件對抗告人係屬犯罪嫌疑人之
19 扣押。是抗告意旨指摘本件不符合第三人扣押要件，且僅空
20 言稱抗告人每月需支付營運費用、員工開銷云云，即非可
21 採。

22 (五)、末查，金融帳戶名義人得輕易動用帳戶內之款項且金錢移轉
23 甚為容易，為避免轉移至他人名下而無從追查，致將來沒收
24 或追徵困難，自有即時保全之必要性。從而，聲請人以抗告
25 人所取得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125條第1項非法經營
26 匯兌行為之犯罪所得為7,059萬9,060元，其中附表所示帳戶
27 內金額係抗告人取得之犯罪所得，為保全沒收及追徵，聲請
28 扣押之，且扣押範圍為前揭犯罪所得，尚符比例原則，於法
29 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30 五、原裁定裁准扣押，理由雖有不同，惟於結論並無不合。抗告
31 意旨請求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本件聲請，核無理由，抗告應

01 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05 法官 王惟琪

06 法官 吳祚丞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楊宜蓓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